

北京市怀柔区2026年国（境）外教育合作与交流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晨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为全面提升区域教育国际化水平，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养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组织师生赴国（境）外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 协议概况

1. 交流活动时间：2026年，具体时间以市区两级外事部门正式批准文件为准。
2. 交流活动人数：
 - ① 香港地区：教师15人，学生105人。
 - ② 西班牙、葡萄牙：教师5人，学生30人。
 - ③ 匈牙利、奥地利：教师10人，学生72人。
 - ④ 匈牙利、克罗地亚：教师5人，学生36人。
 - ⑤ 芬兰：教师4人。
 - ⑥ 韩国：教师4人。

第二章 协议价格

1. 活动费用标准：本项目各项交流活动费用均按中标价格执行，具体标准为：香港地区每人10170元；西班牙、葡萄牙每人39800元；匈牙利、奥地利每人39000元；匈牙利、克罗地亚每人39200元；芬兰每人37795元；韩国每人11620元。费用包含：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国际旅费，以及中英双语导师服务费、实践基地门票、行程内接送用车等相关费用。

2. 费用承担方式：教师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，其中教师境外发生费用，由甲方依据《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》，统一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换购外汇后支付。学生费用标准与教师一致，其中30%由甲方承担并支付，剩余70%由学生及其监护人自行承担，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三章 付款方式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以各独立出访团组为结算单位，每个团组交流活动全

部完成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该团组全部应承担费用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北京晨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 0038 0902 0136 85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

第四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

一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材料报审与提供义务：严格按照国（境）外教育交流工作要求，及时向乙方提供各级外事管理部门批复文件、师生身份资质证明、项目情况说明等合法合规材料，全力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前期报备、签证申办、行程安排等各项前期手续办理，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2. 人员组织与信息核验义务：按乙方明确的时间节点，统一组织参团师生提交个人身份、护照、签证等相关办理材料，安排专人核验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，督促师生按时完成材料填报、信息核对等工作，保障前期筹备工作高效推进。

3. 团组管理与协同配合义务：做好赴国（境）外师生统筹管理，要求师生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交流行程、外事纪律及境外当地法律法规；在境外交流期间，配合乙方完成食宿安排、交通调度及友好交流活动的全流程管理。

4. 费用结算与支付义务：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承担标准、付款方式，及时核对乙方提交的费用明细、合法票据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，配合完成外汇申请、费用结算等相关流程。

5. 安全教育与监管义务：配合乙方开展行前安全教育培训，提前对参团师生进行外事纪律、安全意识宣讲，明确国（境）外安全注意事项，履行校内主体监管责任。

二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项目全流程统筹责任：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时间表，全面负责项目整体对接协调、资料审核、出入境签证（签注）办理、安全资质核验等全流程统筹工作，保障项目前期筹备规范有序。

2. 行程落地与服务保障责任：严格按照项目交流方案，提前落实境外住宿、交通用车、友好学校交流对接、实践基地入场等事宜，优化行程安排；全程协助甲方教师办理境外费用票据

开具、留存等事宜，确保交流活动按计划顺利实施。

3. 采购服务与票务保障责任：推荐符合政府采购资质的正规供应商，协助甲方教师完成公务机票政府采购流程；统筹协调学生票务办理，保障团队座位集中，做好境内外交通衔接服务。

4. 全程安全管理与防护责任：建立覆盖项目全周期的安全保障体系，落实签证办理、机场接送、境外出行、活动开展等各环节安全防护措施，排查交通、食宿、活动等各类安全隐患。

5. 行前培训与应急指导责任：组织开展行前培训，内容涵盖境外领事保护、入境通关须知、外事礼仪规范、当地法律法规、安全应急处置等；提供完整的紧急联络机制，包含驻外使领馆应急电话、本地联络人、24小时应急热线等信息。

6. 行程规范执行责任：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行程方案、交流内容开展各项活动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改、删减行程安排、交流内容及服务标准，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，须提前与甲方协商一致。

7. 专业服务与人员配置责任：配备具备相应资质、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及中英双语导师，提供陪同跟踪服务，保障交流活动服务质量，妥善处理团队日常服务事宜。

8.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：作为境外现场第一责任主体，快速、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件、意外事故，第一时间联系驻外使领馆、当地救援及医疗机构，同步向甲方通报情况；全程留存事件处理、现场证据、费用票据等完整资料，配合做好保险理赔、责任界定等后续工作。

9. 服务质量保障责任：确保项目所涉及的食宿、交通、服务等均符合约定标准，保障参团师生合法权益，主动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全过程的监督。

第五章 合同履行规范

一、履约协作

双方建立常态化履约沟通机制，定期同步项目履约进展情况，合作期间若出现履约相关问题，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，共同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项目按约定顺利推进并完成。

二、费用结算

1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、详细的费用明细及合法有效支付凭据，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对应款项，支付总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格。

2. 本协议项目下各团组计划人数为学生实际参与人数，若单个或多个团组实际出行人数未达到计划人数，各团组之间人数科相互调剂，费用最终以实际出访团组、地点的费用据实结算。

3. 国际旅费按照实际产生的票款金额结算，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机票款，需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具备政府采购资质的航空公司专属账户。



4. 在严格保证合同约定服务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其他各项费用可在合同范围内进行内部合理调剂。

三、不可抗力处理

1. 项目出行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。若协商解除合同，乙方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额退还甲方；已发生且无法退还的费用，由甲方及学生按照本合同约定实际费用支付。若协商延期履行，延期时长最长不得超过一年，延期届满一年仍无法开展项目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2. 项目行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行程中断的，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已完成服务事项，并提交详细的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，已发生费用由甲方及学生按本合同约定承担，未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额退还。

四、第三方责任处理

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该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，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；若因此构成合同违约，违约方需先行向对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违约方承担责任后，有权依法向责任第三方进行追偿。

五、保密义务

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相关方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及相关方书面正式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或擅自使用。若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，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行程安排完成本次交流活动，或提供的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安全保障等）不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，并赔偿甲方及活动参与人员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章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、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（如有）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章 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0年4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0年4月16日

